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058號

原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告 林詩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1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外側車道直行行駛，行經北屯路近崇德二路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陳錦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800元，並因系爭車輛受損情形須

01 進廠送修2日，以每日營業額8,000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1
02 6,000元，加計前揭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為20,800元。為
03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
15 前狀態，不慎碰撞訴外人陳錦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16 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3-31、109-111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0 五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9-7
21 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
24 揭事實，堪信為真。而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為，既係
25 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則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茲就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析述如下：

28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31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2)查系爭車輛送修之修復費用4,800元，其中零件費用1,000元、工資3,8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109-11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11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4年4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2年8月又1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2年9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為212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4,012元（計算式：212+3,800=4,012），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營業損失部分：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01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依系爭事故受損情形須送修2日，以每日
02 營業額8,000元計算，共計受有16,000元之營業損失等語，
03 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04 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等為據（見本院卷第31-33、109-111
05 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受損情況，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
06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於修復期間因無法營業而受有2日之營
07 業損失乙節，應屬可採，本院爰依上開規定酌定原告所得請
08 求營業損失之數額。參以原告所提出前揭估價單、營業損失
09 證明書，本院認原告以每日8,000元計算其營業損失尚屬合
10 理，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6,000元（計算式： $8,000 \times 2 = 16,$
11 000），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3.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012元
13 （計算式： $4,012 + 16,000 = 20,012$ ）。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2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23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9月15日送達被
24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迄未給
25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6 日即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29 12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00 \times 0.438 = 4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0 - 438 = 562$
第2年折舊值	$562 \times 0.438 = 2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2 - 246 = 316$
第3年折舊值	$316 \times 0.438 \times (9/12) = 1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6 - 104 = 212$